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张成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成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成强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陶俊兵先生为总经理，何孝海先生为副总经理，奚海波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成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韦兵先生为副总经理，封保明先生为副总经理，缪文佳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

张成强先生，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双源管业有限公司生产部计划员，任职于安徽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从事营销部驻外办事处内勤管理工作，任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董事，营销部计划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成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陶俊兵先生，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带分公司副经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芜湖永杰铜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八星金属有限公司、安徽众源铜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俊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41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孝海先生，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带分公司从事营销工作，任芜湖精铜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任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任芜湖市再生资源协会副会长，任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众惠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众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孝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7,54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奚海波先生，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众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奚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成先生，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8,61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韦兵先生，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企管工作，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营销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封保明先生，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等，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带生产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生产中心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中心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封保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缪文佳先生，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贸专员，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缪文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文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于2026年5月5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封全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封全虎先生为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吴平先生为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封全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封凯荣先生、陈涛先生、孙志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平先生、陈涛先生、孙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封全虎先生、陈涛先生、孙志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封全虎先生、吴平先生、孙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1.聘任陶俊兵先生为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何孝海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奚海波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王成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韦兵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聘任封保明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聘任缪文佳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008,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2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阮纪友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26,963	99.8029	21,900	0.0238	159,400	0.1733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27,263	99.8032	27,500	0.0298	153,500	0.1670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26,963	99.8029	21,900	0.0238	159,400	0.1733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24,963	99.8007	27,500	0.0298	155,800	0.1695

5、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24,963	99.8007	27,500	0.0298	155,800	0.1695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17,363	99.7925	37,100	0.0403	153,800	0.1672

7、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22,563	99.7933	35,900	0.0391	153,800	0.1676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28,963	99.8003	29,500	0.0321	153,800	0.167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26,963	99.8029	27,500	0.0298	153,800	0.1673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23,163	99.7988	31,300	0.0340	153,800	0.1672

1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21,163	99.7966	31,300	0.0340	155,800	0.1694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26,963	99.8029	27,500	0.0298	153,800	0.167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封全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356,481	99.2916	是
13.02	选举吴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356,478	99.2916	是
13.03	选举陶俊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356,478	99.2916	是
13.04	选举何孝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356,475	99.2915	是
13.05	选举封凯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357,036	99.2922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356,467	99.2915	是
14.02	选举孙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356,498	99.2916	是
14.03	选举孙志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356,476	99.291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2,020	72.2826	27,500	4.2112	153,500	23.5062
3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71,720	72.2366	21,900	3.3536	159,400	24.4098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9,720	71.9304	27,500	4.2112	155,800	23.8584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462,120	70.7665	37,100	5.6812	153,800	23.5523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63,320	70.9503	35,900	5.4975	153,800	23.5522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69,720	71.9304	29,500	4.5174	153,800	23.5522
11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465,920	71.3485	31,300	4.7931	155,800	23.8584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471,720	72.2366	27,500	4.2112	153,800	23.5522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封全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8	0.1895	是
13.02	选举吴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5	0.1891	是
13.03	选举陶俊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5	0.1891	是
13.04	选举何孝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2	0.1886	是
13.05	选举封凯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93	0.2745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4	0.1874	是
14.02	选举孙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5	0.1921	是
14.03	选举孙志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3	0.188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6、7、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7、8股东奚海波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莉、李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98号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767,2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767,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06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0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文永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饶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649,954	99.7934	92,574	0.1630	24,700	0.043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29,670	99.9338	37,558	0.06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34,870	99.9429	32,358	0.057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00,970	99.8832	37,558	0.0661	28,700	0.0507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645,954	99.7863	96,574	0.1701	24,700	0.0436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645,954	99.7863	92,574	0.1630	28,700	0.0507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643,103	99.7813	99,425	0.1751	24,700	0.0436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00,970	99.8832	37,558	0.0661	28,700	0.0507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63,916	99.6418	174,612	0.3075	28,700	0.0507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00,970	99.8832	37,558	0.0661	28,700	0.0507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645,954	99.7863	96,574	0.1701	24,700	0.043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851,182	99.3622	37,558	0.6378	0	0.0000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5,856,382	99.4505	32,358	0.5495	0	0.0000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822,482	98.8748	37,558	0.6378	28,700	0.4874
5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767,466	97.9406	96,574	1.6400	24,700	0.4194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767,466	97.9406	92,574	1.5721	28,700	0.4874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764,615	97.8922	99,425	1.6884	24,700	0.4194
8	《关于2026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5,822,482	98.8748	37,558	0.6378	28,700	0.4874
9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5,685,428	96.5474	174,612	2.9652	28,700	0.48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1、3-6、9、1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特别决议情况:议案2、7、8、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文永均、余啸海、王晓莉、伍利已对议案5回避表决；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文永均、马兰文已对议案6回避表决；文永均、王晓莉、余啸海、伍利、卢昌亮、马中刚已对议案9回避表决。

4、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2-9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恋恋、纪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750,000股，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9,250,000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750,000股，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9,250,000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65,936,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9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86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3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7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5,411,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339,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7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7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3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9,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3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9,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3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9,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3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3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9,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3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3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3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3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9,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3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9,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陈家伟、杨军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宇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9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83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83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82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82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3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3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2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214%。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果律师、吉嘉怡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6%；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8%；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6%；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8%；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79%；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12%；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股东会股东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7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40%；反对1,0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73%；弃权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058%；反对1,0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313%；弃权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29%。

表决结果:通过。

3.0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7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40%；反对1,0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73%；弃权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058%；反对1,0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313%；弃权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2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6%；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8%；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7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71%；反对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2%；弃权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791%；反对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581%；弃权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29%。

表决结果:通过。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纪贵宝先生、徐张宝先生、刘程先生(已离任)分别对其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上述提案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果律师、吉嘉怡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报备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23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4.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38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邓嵘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8名，代表股份数122,234,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94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为118,67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26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3名，代表股份数为3,560,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2%。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除公司董事向志勇先生、李江一女士、张力先生、独立董事郭强先生线上参会外，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2,218,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2,222,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2,219,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该议案公司股东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12,673,400股。

同意109,542,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2,219,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该议案公司股东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回避表决，回避股份为12,673,400股。

同意109,546,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莉律师、肖浩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31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八个交易日(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5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2、因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自2026年5月6日起由"豆神教育"变更为"ST豆神"；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持续推进上述事项的整改工作，并就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大幅下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八个交易日(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5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窦昕先生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窦昕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于2026年4月29日承诺将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其合计持有的豆神教育4,660万股股份质押至上市公司指定主体，用于夯实业绩补偿履约保障。目前质押事项正在筹备办理中，预计将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质押事宜，待质押手续办结后，窦昕先生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因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自2026年5月6日起由"豆神教育"变更为"ST豆神"；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持续推进上述事项的整改工作，并就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也将努力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尽快改善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7、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和董事兼副总裁朱雅特先生拟分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和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目前赵伯奇先生已累计增持约200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大幅下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